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2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 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17 层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鉴于目前北京疫情防控的情况，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最大程度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原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已按防疫要求实行封闭管理，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二、调整为通讯方式参会

由于原定现场会议地点实行封闭管理，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原有现场会议调整为通讯会议方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通讯方式参会。

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原定会议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 16:30 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investors@hylinkad.com）进行参会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原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

或文件。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他人分享接入信息。

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